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
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2月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諮詢電話：(02)2553-3988 #630、320
E-MAIL：his_nhi@tissa.org.tw
網址：<https://www.tissa.org.tw>
地址：10442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1號5樓C區

目 錄

壹、	計畫目的	1
貳、	本計畫用詞定義	1
參、	計畫說明	1
肆、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5
伍、	作業流程	8
陸、	計畫審查	9
柒、	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	12
捌、	其他注意事項	15
玖、	附件	17

壹、計畫目的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本署)依「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附件 1)擬定執行「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規範資訊服務廠商申請本計畫須具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行政作業流程，本署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

二、計畫目標

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醫療院所(下稱基層院所)資訊服務系統由本地端轉型雲端，以強化醫療基礎建設數位韌性，為達成前述目標，本署遴選具雲端技術力、基層院所雲端資訊系統應用導入及數位轉型輔導能量之廠商參與本計畫，並訂定計畫申請應備資格及相關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

貳、本計畫用詞定義

- 一、資訊服務廠商：指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如附件 2)
- 二、基層醫療院所：指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並以本署定義之特約類別代碼 4(基層醫療單位，下稱特約診所)及代碼 5(特約藥局)為推動對象。
- 三、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參、計畫說明

- 一、遴選作業：採梯次申請、審查，各梯次審查收件截止日依本署官網(<https://www.nhi.gov.tw/ch/mp-1.html>)及執行單位官網(<https://www.tissa.org.tw>)公告為準。
-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本計畫資訊服務廠商(下稱提案廠商)定義。
- (二) 本計畫以提案廠商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具基層院所之資訊服務系統導入實績，且須為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下稱雲端 HIS)中「HIS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核心功能」之原廠，不得為代理或經銷廠商。
- (四) 非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¹。
- (五)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²。
- (六) 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七) 未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八)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九) 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 補助計畫內容

(一) 補助方式說明

1.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提案廠商依本署公告收件期間，備妥相關資料線上遞件申請，並依本署安排參加審查會議。
2. 經本署審查通過之提案廠商依其申請計畫期程內執行轉型服務，協助基層院所導入雲端資訊服務系統，並於完成轉型服務後，向執行單位提報已完成轉型服務之基層院所個案，並提交相關佐證資料，經本署每季辦理之轉型成果審查會議通過後，廠商得檢附請款領據及經費結報表，向本署申請補助款撥付及核銷作業。
3. 計畫期程：自遴選審查結果公告日起算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
4. 本署得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公告內容。

(二) 補助標的

1. 推動家數：提案廠商於計畫期程內須推動至少 15 家以上的基層院所完成轉型服務，如提案廠商為 114 年本計畫達標廠商³，本次推動家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²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³ 114年度計畫「達標」廠商指於114年度計畫轉型成果審查通過家數至少為核定目標家數的70%，並且通過本署委託第三方滲透測試及資安要求審查的廠商。

數不得少於 114 年審核通過家數；並於申請計畫時明確說明擬推動轉型服務之基層院所身分類別，包含特約診所(西醫、中醫、或牙醫診所)及特約藥局。

2. 轉型服務範疇：提案廠商須依基層院所身分類別，個別協助導入下列之雲端 HIS 項目，補助服務期限為 1 年，服務期間應配合本署政策持續更新至最新版本，不得向基層院所額外收費。

	項目	說明	特約診所	特約藥局
			●為指定項目	
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轉型補助範疇	HIS 核心功能 (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	包含掛號讀卡、主訴、診療、醫令、批價、醫令列印(標準格式藥袋列印、處方箋列印)。	●	
		包含配藥讀卡、醫令、藥品批價列印(標準格式藥袋列印、處方箋列印)。		●
	線上預約功能	透過線上進行雲端預約掛號。	●	
		透過線上進行雲端預約領藥、慢性處方箋領藥提醒。		●
	通訊診療	依據衛福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提供服務，應包含視訊看診、影音儲存及調閱等功能。	● (註 1)	
	視訊服務	應包含視訊連線功能，以協助醫事人員與患者進行視訊溝通，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及用藥說明等服務。	●	●
	電子處方箋	依據本署電子處方箋之資料 QR code、開立端 Web API、調劑端 Web API 等技術規格，提供電子處方箋功能。	● (註 2)	●
	虛擬健保卡	應用功能等同於實體健保卡，透過虛擬健保卡之 QR Code 掃描或 API 同意授權，民眾可完成掛號、看診、領藥的就醫流程。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由本署建置之系統平台，提供各院所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調劑或提供病人用藥諮詢可即時查詢病人近期就醫與用藥紀錄。HIS 核心功能應配合串接至最新版系統。	●	●
	電子病歷	依據衛福部「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服務，資料標準依臺灣醫療資訊標準大平台官網公告之『電子病歷交換單張實作指引(EMR-IG)』產製，以門診病歷單張為主，並持續配合官網公告標準更新。	●	

	項目	說明	特約診所	特約藥局
			●為指定項目	
	健保卡專屬讀卡機汰換為一般型讀卡機	應使用本署雲端安全模組搭配一般型讀卡機。	●	●
	WEB API 政策及最新版讀卡機控制軟體	系統應持續配合本署規範及訂定之 WEB API 格式進行更新。	●	●
註 1：基層院所身分別如為西醫特約診所則通訊診療為本計畫指定項目，如為中醫或牙醫特約診所則本項目提案廠商可自選納入。 註 2：基層院所如為中醫，電子處方箋得視需求申請使用。				

(三) 補助金額

- 依基層院所身分類別訂定每單一個案補助金額，並分為甲類：導入院所 200 家(含)以上、乙類：導入院所未達 200 家等二類不同補助金額，說明如下表。提案廠商應協助將基層院所全部資料轉換至雲端系統，並確保最近七年資料之完整性。此外，如使用本系統之健保申報功能所產生之前一個月申報總表檔，與地端系統產生之申報總表檔不一致時，應提出差異說明。

基層院所身分類別		【轉型服務範疇】 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項目	甲類：導入院所 200 家(含)以上 補助金額 (新台幣)	乙類：導入院所未達 200 家 補助金額 (新台幣)
A	特約診所(西醫)	指定項目(包含通訊診療)	10 萬元	8 萬元
B	特約診所(中醫、牙醫)	指定項目(包含通訊診療)	8 萬元	7 萬元
C	特約診所(中醫、牙醫)	指定項目(不包含通訊診療)	7 萬元	6 萬元
D	特約藥局	指定項目	4 萬 5 千元	3 萬 5 千元

- 本署依提案廠商實際提報並通過轉型成果審查之基層院所身分類別及家數核撥補助款。
- 為推動數位平權，針對偏遠地區基層院所雲端轉型將提供額外補助。偏遠地區係指依本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含適用)範圍(如附件 3)，每家院所額外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公告收件期間及方式：依各梯次公告收件截止時間線上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gx.cisa.tw/HIS_NHI)，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二、計畫諮詢：本計畫相關申請資訊及相關電子檔資料依本署官網(<https://www.nhi.gov.tw/ch/np-4100-1.html>)公告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諮詢專線(02)2553-3988#630、320。

三、應備資料

(一) 申請應備資料

1. 如未曾參與本計畫，須提交下表全部文件。
2. 如為 114 年本計畫達標廠商，下表之財務查核報告僅需附 113 年報告，免附合法納稅證明文件，專業審查之「證明文件」(3)~(9)項免附。

項目	說明
財務及資格相關文件	<p>請上傳相關文件 PDF 檔，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廠商(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 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務查核報告： 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請上傳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2. 合法納稅證明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2)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3. 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附件 4)。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5)。5.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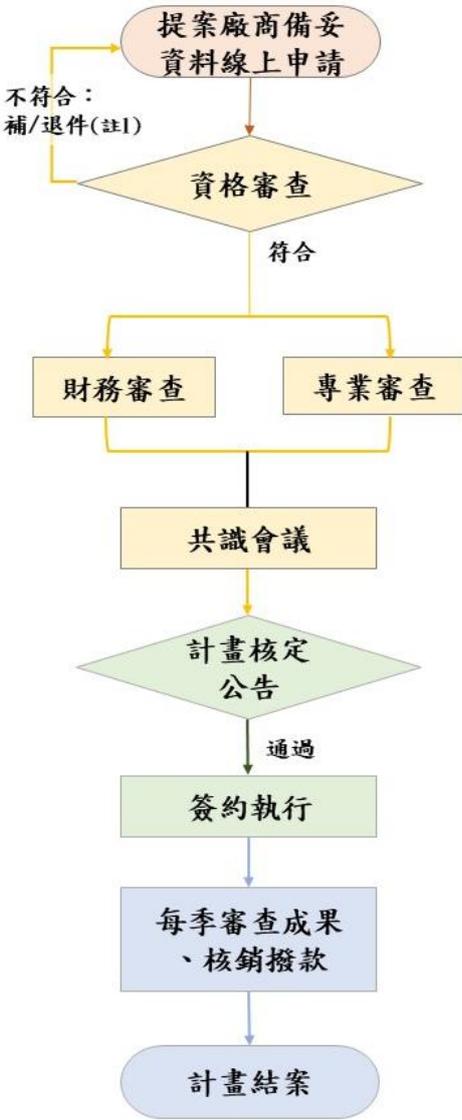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7)。
專業審查文件	<p>請自行上傳電子檔格式至申請網站，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8，於申請時自行上傳。 2. 提案簡報：格式如附件 9，依計畫書內容製作，廠商於審查會議前自行上傳。 3. 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系統功能非提案廠商自行開發，請提供原廠授權證明文件。(附於提案計畫書附件，如全部自行開發則免附) (2) 轉型服務範疇如有電子病歷、通訊診療二項系統者，須附開發原廠之 ISO/CNS 27001(ISMS)證書、ISO/CNS 27701 證書。驗證範圍應包括此二項系統，計畫期間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附於提案計畫書附件) (3) 提案廠商之 ISO/CNS 27001(ISMS)證書，驗證範圍應涵蓋本計畫補助範疇，其餘規範同上，如有系統委外，亦須附委外原廠之證書。(附於提案計畫書附件) (4) 健保診所或健保藥局之資訊系統導入實績：至少提供 1 份有效付費客戶(指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5) 公有雲使用佐證：公有雲平台租用佐證，合約或最近一期費用憑證；公有雲使用流量證明(系統畫面截圖)。 (6) 壓力測試報告：以檢測完成日起 1 年為有效期。 (7) 資安檢測報告 3 式：程式碼檢測、網站/主機弱點掃描報告以檢測完成日起 1 年為有效期、第三方滲透測試^註報告以 2 年為有效期。檢測結果不得有中度以上資安風險(包括 Medium, High, Critical)。 (8) 技術成果與品質證明：例如技術相關獲獎紀錄、專業認證、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附於提案計畫書附件，無則免附) (9) 創新研發、獲獎補助或其他佐證廠商能力實績：例如歷年創新研發成果獲得專利情形、或曾參與國內研發補助計畫、曾獲國內外重要創新創業獎項或具創新能力之實績。(附於提案計畫書附件，無則免附)

項目	說明
	<p>註：第三方滲透測試單位，須取得 ISO/CNS 27001(ISMS)證書且仍在有效期內，及近二年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1.6.2 滲透測試服務。</p>

(二) 提案文件注意事項

1.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 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3. 上傳佐證文件需為 PDF 檔，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廠商(例如：雲端方案銷售實績_XX 公司)。

伍、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提案廠商備妥資料線上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補/退件(註1) --> A B -- 符合 --> C[財務審查] B -- 符合 --> D[專業審查] C --> E[共識會議] D --> E E --> F{計畫核定公告} F -- 通過 --> G[簽約執行] G --> H[每季審查成果、核銷撥款] H --> I([計畫結案]) </pre>	<p>一、廠商申請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計畫公告辦理收件，提案廠商一律線上申請送件。 <p>二、審查階段</p> <p>(一) 資格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單位對提案廠商及其送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送件資料如有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內補件，廠商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p>(二) 財務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審查由執行單位查核提案廠商之票據信用資料，並評定公司淨值(股東權益)審查結果。 <p>(三) 專業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書審查：申請計畫書經送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執行單位將視審查需要，提供委員意見提供提案廠商參考。 簡報審查：廠商須依執行單位排定時間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含計畫書審查之委員意見)。 本署及執行單位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p>(四) 計畫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單位統計委員評選結果，由本署召開共識會議，決議通過名單。 確認通過名單後，於本署及執行單位官網公告，並由執行單位通知。 <p>三、簽約執行階段</p> <p>(一) 簽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完成簽約程序(專案契約書如附件 10)。 <p>(二) 執行與結案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應配合本署委託之第三方單位進行資訊安全測試，及符合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廠商於完成基層院所轉型服務後，向

作業流程	說明
	執行單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經本署每季辦理之轉型成果審查會議通過後，得申請補助款核銷及撥款。 • 本署及執行單位均得派員至廠商及已導入雲端方案之基層院所實地查核。

註1：提案廠商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陸、計畫審查

一、資格審查

由本署委託執行單位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與經費編列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估重點
計畫推動潛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實績 • 市場推動能量 • 推動家數與亮點
系統功能 (所有項目)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架構合理性 • 目標客群適用性 • 系統擴充與發展性
雲端技術能力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技術特性(含資安與個資保護機制) • 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 資料可攜
離線管理機制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端檔案管理機制 • 系統持續運作機制

三、提案計畫審查重點

(一) 計畫推動潛力

1. 市場實績：具目標市場經營基礎與實績，目前資訊服務系統的客戶導入與續約狀況。
2. 符合客群需求：提供之轉型服務內容、資訊服務系統扣合目標市場

之需求且具服務特色與市場擴散潛力。

3. 市場推動能量：具完善規劃及輔導做法以協助基層院所導入雲端資訊服務系統，包含具服務品質規劃、方案導入流程規劃、客服及教育訓練內容與所需時間。
4. 推動家數目標：說明推動之基層院所身分類別及家數、標竿示範案例數(透過轉型服務顯著提升服務品質或擴大規模等效益，可成為產業示範案例之基層院所家數)。

(二) 雲端技術能力

1. 雲平台架構

- (1) 100%私有雲不納入考量，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
- (2) 公有雲服務提供者(包含服務原廠及代理商)不得為「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
- (3) 本計畫資訊服務系統之雲端服務存取、備份與備援資料之實體所在地(包含暫存資料)，均應設置於我國境內。
- (4) 如補助範疇包含電子病歷，採用之公有雲服務原廠，必須通過資安標準驗證：ISO/CNS 27001、ISO 27017、ISO/CNS 27018 及 ISO/CNS 27701 (或 BS 10012)、ISO/CNS 22301。

2. 雲端技術特性：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2. 資安風險	下列項目不得有中度以上(包括 Medium, High, Critical) 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第三方滲透測試、網站/主機弱點掃描(此三項為必要資安檢測)、APP 資安檢測、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3. 個人資料保護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應訂定內部管理程序，系統並須具備個資管理功能。例如人員管理、實體安全(紙本與電子)、資料安全(存取控制、加密、監控)、設備與儲存媒介物管理(報廢銷毀)及業務終止後處理等措施，以保障個資安全。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4. 大量連線與計算	配合市場推動規模發展，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是否適當，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以及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5. 資源彈性調度	配合市場推動規模發展，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6. 雲端負載機制	配合市場推動規模發展，系統於真實網路(如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水準協議(SLA)水準。

3. 資訊安全管理及政策法規

- (1) 資訊服務系統應符合相關法規及資安規範，並依最新規定為準。
 - (2) 資訊服務系統如包含通訊診療，提案廠商及通訊診療原廠須符合衛福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如包含電子病歷，提案廠商及電子病歷原廠須符合衛福部「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惟因考量本計畫推動目標及 ISO/CNS 27701 驗證所需時程，如提案廠商非前述二項系統原廠，得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ISO/CNS 27701 驗證，如未能取得驗證，本署將追回全部補助款；另因應計畫實務執行情況，本署保留更改此期限之權利。
 - (3) 資訊服務系統應持續配合本署規範及訂定之 WEB API 格式進行更新。
 - (4) 資訊服務系統如有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須符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4. 服務品質：規劃並承諾提供服務水準協議(SLA)，6 項必訂指標如下表說明。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9%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2.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特約診所或特約藥局)營運之需求。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3.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4.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2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5.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是否合理。
6. 健保資料上傳準確率和時效性	HIS 系統之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健保申報的準確率和時效性，例如：健保卡就醫資料於24小時內上傳。

5. 資料可攜：資訊服務系統須能提供基層院所隨時、免費、自行完整下載雲端 HIS 的資料與紀錄，且應有資料下載的權限管理機制，提案廠商並應提供相關服務說明或操作教學。

(三) 客戶端離線管理機制

1. 客戶端檔案管理機制：提案廠商針對客戶端資訊設備的資安風險管理及個資保護措施，以及儲存於客戶端的檔案(例如電子病歷)，應具備完善的管理規劃，包含災害復原演練計畫。
2. 系統離線備援機制：提案廠商應規劃系統離線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當電腦當機或網路斷線時基層院所不至於中斷醫療服務。

四、計畫書複核與簽約

- (一) 入選廠商接獲執行單位函知核定入選通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改提案計畫書及補正相關文件，並經執行單位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
- (二) 經核定之提案計畫書內容，如調整內容須經提案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複核同意，否則須按經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簽約作業。

柒、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

一、計畫執行之資安要求

- (一) 受補助廠商如導入系統範疇包含通訊診療、電子病歷二項系統，且非開發原廠，應於轉型成果審查時提交 ISO/CNS 27701 證書，如尚未取得者，應報告取得驗證之進度。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廠商應配合本署委託之資安業者進行滲透測試，如於 114 年已通過前述測試之廠商，不須配合此項測試。
 1. 如有中級以上資安風險，須於兩個月內修補完成，本署將於結案前進行複測(僅限一次)。如第一次複測仍未通過，受補助廠商需於結案前自行安排第三方單位複測，如仍未通過，本署將追回全部補助款，公布廠商名單，且廠商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補助計畫。
 2. 第三方複測單位，須取得 ISO/CNS 27001(ISMS)證書且仍在有效期內，及近二年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1.6.2 滲透測試服務)。
- (三) 受補助廠商應配合健保署之要求，加入衛生福利部 H-ISAC(醫療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成為會員。

二、進度查核與經費核銷

- (一) 受補助廠商推動特約診所或特約藥局雲端轉型，導入雲端方案時雙方應簽訂 1 年期之契約，此契約之定型化主約由執行單位針對補助內容訂定，受補助廠商可將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如附件 11)，惟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 (二) 本署每季安排一次轉型成果審查會議，審查內容如下述，如通過後，依實際達成審查條件之基層院所類別及家數計算補助金額，如未達 200 家，以乙類補助金額計算，如通過名單有符合偏遠地區者，額外補助金額一併計算，由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廠商請領補助款，檢具請款領據(附件 12)及佐證資料，向本署申請撥付及核銷作業。當審查通過院所總家數累計達 200 家(含)以上，得以甲類補助金額重新計算後，連同差異數一併核撥。受補助廠商於最後一季請款時，應併同繳交經費結報表(附件 13)。受補助廠商如無申請個案核銷，仍應參加每次轉型成果審查，於會議中報告計畫執行進度。
 1. 基層院所推動個案：每一個案皆須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 (1) 基層院所資料彙總表：不得與其他受補助廠商已提報之個案重複認列(如有重複，本署依提報順序判定個案歸屬廠商)。不得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診所雲端資訊服務系統研發補助計畫」驗證導入之特約診所重複。

- (2) 本計畫雲端方案服務合約書：須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契約進行簽署，合約內容應包含1年期本計畫補助範疇之雲端 HIS 項目，且簽約日及服務提供日不得早於計畫期程開始日。
 - (3) 完成系統導入之驗收佐證：基層院所應至少使用系統 1 個月後進行驗收，文件內容為本計畫轉型服務範疇所列全部系統功能皆已完成導入，如個案為地端轉雲端，需確認資料已完成轉換至雲端系統，本文件須由基層院所簽署。
 - (4) 系統使用操作紀錄(system log)：至少 1 個月基層院所人員之雲端系統使用操作紀錄，system log 應設定能呈現：①使用 HIS 核心功能包含健保卡登錄及上傳紀錄、健保申報送核成功紀錄，及②其他功能使用或試用紀錄。
 - (5) 電子處方箋：完成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處方箋申請作業」通過開立或調劑功能申請作業，核銷請款時不須附上佐證文件。
 - (6) 電子病歷：依臺灣醫療資訊標準大平台官網公告之『電子病歷交換單張實作指引(EMR-IG)』操作產製，以門診病歷單張為主，並驗證無 error，完成前述作業於轉型成果會議報告即可，核銷請款時不須附上佐證文件。
2. 受補助廠商如於提供本計畫服務期間終止服務，則該基層院所個案可轉由其他受補助廠商接手並認列為補助對象。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執行單位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受補助廠商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 受補助廠商如於結案前累計推動基層院所家數未達 70%簽約計畫書承諾之總家數目標，將無法參加下一年度本計畫之補助申請。推動家數若超過原承諾家數，得申請計畫變更，惟須視本署預算執行情形而定。
 - (五)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或執行單位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補助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1. 計畫期間內不得以同一基層院所之**相同**數位應用導入績效，重複獲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補助或輔導資源。例如，基層院所如參與政府其他補助計畫導入雲端 HIS、預約掛號等，與本計畫補助範疇重複應予排除，如導入人資(HR)、客戶管理(CRM)則為不相同之應用，可參與本計畫。

2. 未依計畫內容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不合格，因推動業務引起客訴或爭議等情況，且未能於本署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3. 受補助廠商於補助期間因歇業、停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再提供雲端 HIS 服務。
- (六) 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管理作業，包含保留基層院所操作使用本系統之紀錄檔(system log)備查。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廠商之計畫經核定通過後不簽約或簽約後不執行計畫者，自本署撤銷補助或同意不執行計畫日起 2 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簽約或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二) 提案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提案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提案或受補助廠商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提案廠商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四) 提案或受補助廠商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
- (五) 受補助廠商應配合並履行本要點、本計畫、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六) 接受本計畫補助，負有本署或執行單位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七) 若本署或執行單位收到受補助廠商受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八) 受補助廠商請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九) 受補助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相關法規，本署或執行單位得召開審查會議，依審查委員意見視情節輕重決議是否撤銷補助、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十) 本計畫之受補助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無償協助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診所雲端資訊服務系統研發補助計畫」取得受補助廠商驗證導入之基層院所，配合本署讀卡機控制軟體至最新版本。

玖、附件

- 附件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作業要點
- 附件 2：提案廠商之行業分類說明
- 附件 3：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含適用)一覽表
- 附件 4：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 附件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附件 6：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附件 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 8：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格式
- 附件 9：提案簡報格式
- 附件 10：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
- 附件 11：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 定型化契約
- 附件 12：補助領據
- 附件 13：經費結報表

附件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健保醫字第1140660415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由本地端轉型雲端，以強化醫療基礎建設數位韌性，規劃推動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服務廠商：指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 (二)基層醫療院所：指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並以本署定義之特約類別代碼 4(基層醫療單位，以下簡稱特約診所)及代碼 5(特約藥局)為推動對象。
 - (三)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指本署依本要點擬定及公告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 (六)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指基層醫療院所使用之本地端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及配合本署醫療政策推動相關之系統功能項目(如電子病歷、通訊診療、虛擬健保卡、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或其他相關系統)，轉型為雲端架構後之醫療資訊系統
- 三、受補助對象：經本署遴選通過之資訊服務廠商。
- 四、申請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之資訊服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署審查遴選通過後始符合補助資格：
 - (一)具基層醫療院所之資訊服務系統導入實績，且須為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中「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核心功能」之原廠，不得為代理或經銷廠商。
 - (二)非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

- (三)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七)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本署依不同類別或轉型項目之基層醫療院所，訂定各申請案之補助金額，提供受補助對象將基層醫療院所原有醫療系統作業環境移轉到既有雲服務環境，及辦理使用者教育訓練或輔導應用之所需費用；補助金額由本署成立專家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訂定或修正。

六、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申請流程：

- (一)資訊服務廠商應於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提具預計推動轉型項目及目標家數；資訊服務廠商提出之文件、資料有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 (二)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資訊服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改相關文件、資料及辦理簽約作業。

七、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審查、撥付及結報補助費用：

- (一)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提案申請及轉型成果。
- (二)受補助對象應與接受雲端轉型服務之基層醫療院所完成簽訂一年期以上之契約，作為後續轉型成果審查文件之一；上開契約之定型化主約由本署針對補助內容訂定，受補助對象可將相關補充條款作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且應提送本署審核通過。
- (三)本署每季辦理轉型成果審查，受補助對象應提具院所資料彙總表、契約書及佐證文件、資料，送本署辦理審查，經本署審查通過，依其通過之轉型家數乘以對應項目之補助金額，通知受補助對象檢具請款領據，向本署申請撥付及核銷作業；受補助對象於最後一季請款時，應併同繳交經費結報表(附表一)。
- (四)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期間內受補助對象不得以同一基層醫療院所之相同數位應用導入績效，重複領取其他機關計畫獎勵、補助或輔導資源，如有違反，本署不予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八、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

附件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作業要點

- (一)配合本署實地抽查、績效追蹤或其他查核方式。
 - (二)應於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結束後至少三年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管理作業，包含保留系統紀錄檔(log)備查。
- 九、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限期改善、不予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且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計畫：
- (一)未配合本署之抽查、績效追蹤或其他查核方式。
 - (二)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本要點或雲端轉型補助計畫規定不符。
 - (四)提供之服務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或其他相關情事。
 - (五)有其他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 十、受補助對象推動基層醫療院所家數未達計畫目標效益(低於百分之七十，即審查合格家數/申請轉型家數*100%)，不得申請次年度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 十一、本署就本要點所定之相關行政事項得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
- 十二、本署醫療政策推動系統功能項目、補助金額、資訊服務廠商應備相關文件資料及格式，或其他執行作業細節及內容，以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公告之。

附表一 經費結報表

受補(捐)助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提案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轉型成果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是否達目標效益 ($d/b \geq 70\%$)		備註
		類別	費用 (a)	申請 轉型家數 (b)	金額 ($c=a*b$)	審查合格 轉型家數 (d)	金額 ($e=a*d$)	是	否	
總計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提案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金額-係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受補助廠商申請計畫時核定之金額
- 2.轉型成果審查核定補助金額-係指經本署審查受補助廠商完成雲端轉型服務通過之服務家數，當年度各季加總通過家數乘以對應建置費用計算核定之金額
- 3.本表請相關人員核章

提案廠商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J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3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訊服務業(J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3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

附件3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含適用)一覽表

縣(市)別	山地鄉(區)	離島鄉(島)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島、南沙島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小計	31個【29個山地鄉(區)；2個適用地區】	21個【21個離島鄉(島)】

註：**適用地區(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所列範圍)

附件4

【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員工數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董監事資料		分公司資料	
	近三年營業額	114年：_____元；113年：_____元；112年：_____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115 年11月23日(計__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連絡電話	(公司)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連絡電話	(公司)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二、同意書				
1. 本企業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審查本企業提出之計畫書。 2. 本企業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執行單位之審查意見。 3. 本企業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補助計畫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三、聲明書

1. 本企業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2. 本企業非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本企業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5. 本企業於最近3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本企業於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8. 本企業未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本企業同意聲明/同意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附件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執行「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署或本署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因執行本計畫之業務、辦理/聯絡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服務及行政管理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通訊地址。
- (二)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四)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 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請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均需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6：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附件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附件8

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格式(計畫書完成後請刪除本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計畫書正文頁碼請以目錄頁為起始頁。
2.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表格跨頁請重複表格標題列。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5.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請勿與本補助計畫名稱一模一樣)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_____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填表說明：

- 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 2.計畫書內容與前次審查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壹、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近 3 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請說明計畫類型)，如：診所雲端資訊服務系統研發補助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衛福部、數位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元)		參與計畫身分別 (A.主導廠商 B.聯合執行廠商)	計畫執行效益(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貳、目前申請中之計畫

金額單位：元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	申請總經費
1						
2						

註:若屬聯合申請請註明該公司名稱

參、近 3 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年度	參與計畫身分別	未通過原因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執行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撤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計畫 (_____)

計畫書摘要表

【提案廠商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J582(軟體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J63(資訊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官網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上市上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				
公司簡介	(包含公司、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或認證等，200字以內)				
主要營業項目					
過去3年營運狀況 (營業額：元)	主要產品/服務	114年	113年	112年	
	合計				

計畫書摘要表(續)

【計畫摘要 1】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雲端HIS方案名稱						
計畫起訖日 115年 月 日至 115年11月23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02)XXXX-XXXX 分機XXX 手機：09XX-XXX-XXX		
	職稱		電子信箱			
協同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市話：(02)XXXX-XXXX 分機XXX 手機：09XX-XXX-XXX		
	職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市話：(02)XXXX-XXXX 分機XXX 手機：09XX-XXX-XXX		
	職稱		電子信箱			
基層院所 身分類別	項目	(a1)甲:導入 200家(含)以 上之補助金 額	(a2)甲類預 計家數	(b1)乙:導入 未達200家 之補助金額	(b2)乙類預 計家數	(c)預計總補助款(註2)
	A類	10萬元	家	8萬元	家	元
B類	8萬元	家	7萬元	家	元	
C類	7萬元	家	6萬元	家	元	
D類	4.5萬元	家	3.5萬元	家	元	
總計			家		家	
註：1.補助金額費率固定不可變動；a 或 b 費率擇一。 2.(d)預計總補助款= (a1*a2)或(b1*b2)擇一						

計畫書摘要表(續)

【計畫摘要 2】

計畫內容摘要					
一、目標市場分析(明確扼要說明基層院所身分類別，包含特約診所之西、中或牙醫及特約藥局，其需求及痛點分析)					
二、預計推動導入客戶之雲端 HIS 方案說明(需包含轉型服務範疇之指定項目)					
三、計畫執行優勢					
四、計畫期間及未來三年預期效益					
量化 效益	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項目				
	推動客戶家數(家)				
	示範案例(案例數)				
質化 效益					
五、計畫關鍵字：(請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請重點條列說明，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各表，並以 1 頁為原則。

計畫書目錄

壹、	計畫推動目標	8
一、	雲端 HIS 方案功能總表	8
二、	預期效益與時程	9
貳、	雲端方案導入推廣計畫	10
一、	目標市場分析	10
二、	行銷推廣規劃	10
三、	雲端 HIS 導入流程	10
四、	客戶續約之規劃	11
參、	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規劃	12
一、	雲端 HIS 方案內容	12
二、	雲端架構	12
三、	營運服務管理	13
肆、	計畫執行能力說明	15
伍、	計畫書附件	16
一、	ISO/CNS 27001(ISMS)證書(提案廠商及委外原廠)	16
二、	ISO/CNS 27701證書(轉型服務範疇如有電子病歷、通訊診療二項系統者，請附原廠之證書)	16
三、	原廠授權證明(如為全部自行開發則免附)	16
四、	公司認證或得獎殊榮等證明(如無則免附)	16

壹、計畫推動目標

一、雲端 HIS 方案功能總表

(請填寫本案推動導入之雲端方案基本資料，如無該項目請刪除；如非自行開發，請填寫原廠名稱，並須提供原廠合作或授權證明於附件)

項次	功能項目	摘要說明	技術來源
1	HIS 核心功能 (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		自行開發
2	線上預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視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	電子處方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6	虛擬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7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HIS 將配合串接最新版查詢系統
8	電子病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其公有雲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9	健保卡專屬讀卡機汰換為一般型讀卡機		
10	WEB API 政策及最新版讀卡機控制軟體		
	(自提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原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預期效益與時程

(一) 關鍵效益

1. 推動客戶家數與時程

(說明預計完成推動對象與家數，及時程分配)

推動進度	季進度	115年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每單季推動基層院所家數分配						
累計推動基層院所家數						
累計達成進度百分比% (累計推動家數/總推動家數)					100%	

2. 示範案例效益

(說明上雲的好處，雲端方案之應用情境，導入前(As-Is)、後(To-Be)之改變)

(二) 其他效益

(例如辦理活動廣宣上雲好處、方案依基層院所回饋進行優化、提供 AI 應用...等)

貳、雲端方案導入推廣計畫

一、目標市場分析

(一) 目標市場範疇

(依選定導入之基層院所身分類別，特約診所之西醫、中醫、牙醫，特約藥局等目標客群之輪廓及現況，及選擇導入此目標市場之原因)

(二) 目標市場需求分析

(針對目標市場現況，其需求或痛點，分析雲端 HIS 方案導入的挑戰與機會，雲端轉型之必要性)

二、行銷推廣規劃

(例如是否有地推合作單位，如何宣傳上雲好處、推廣活動辦理方式及對象等)

三、雲端 HIS 導入流程

(一) 推廣及接單

(包括服務推廣說明、簽約等)

(二) 方案導入

(包括輔導、教育訓練、開通等，如客戶有地端轉雲端系統，如何轉換、是否有申報總表檔差異比對)

(三) 客戶服務

(包括關懷、諮詢、客訴處理、現場服務等)

(四) 解約處理

四、客戶續約之規劃

(如何吸引基層院所自費續約持續使用雲端方案，例如計價優惠、功能增加或優化等)

參、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規劃

一、 雲端 HIS 方案內容

(一)雲端方案內容、特色、成功應用案例

(二)雲端方案軟體系統架構、功能規格及性能

1. 系統架構

(應能說明以雲端運算為主、地端運作僅限備援機制，方案可跨裝置使用)

2. 功能規格、性能

(請依雲端方案功能總表之功能項目逐項說明)

(三)資料可攜

(資訊服務系統須能提供基層院所隨時、免費、自行完整下載雲端 HIS 的資料與紀錄，且應有資料下載的權限管理機制，廠商應提供相關服務說明或操作教學)

二、 雲端架構

(一)雲端部署

(包含使用公有雲或混合雲環境部署的雲端架構設計圖、公有雲用途如儲存或運算、公有雲機房所在地、公有雲服務提供者如 Google Cloud。)

(二)雲端技術特性說明

(可參考如下範例)

項目	雲端技術特性說明 (範例)
1.服務不中斷	範例：本系統將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且同時使用多個虛擬機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供資源彈性調度，經實測後確認當本系統提供的服務在某虛擬機或容器故障後仍能持續提供服務不會中斷。

項目	雲端技術特性說明 (範例)
2.資安風險	範例：本系統將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主機和網站弱點掃描機制，可偵測常見的資安漏洞，機制為 OOO(例如：AWS 上的 inspector 機制)。並於系統開發完成將會進行 OOO 測以確保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
3.個人資料保護	範例：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資料存取控管(Access Control)機制 OOO 來保護系統內所儲存之個資，相關個資存取有記錄(Log)可供查詢、檢視。
4.大量連線與計算	範例：規劃未來本系統同時最多可服務 N 條來自客戶的連線，以及 N 個來自客戶的服務請求(service requests)，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拒絕連線請求，或服務請求的完成時間大幅增加或完全不被處理)。
5.資源彈性調度	範例：本系統將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 OOO(例：cloudwatch)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 OOO(例：auto-scaling)，經實測後確認當同時間使用者服務請求的數目增多時，這些請求的服務水準可以維持在高水準。
6.雲端負載機制	範例：本系統將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和負載平衡機制(如 Elastic Load Balancing)，經實測後確認本系統可充分運用同時使用的虛擬機(VM)或容器(container)來提供服務且透過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量測結果的平均值顯示使用者的服務請求可在 N 秒內完成。

三、營運服務管理

(一)服務水準協議承諾 SLA

(說明雲端服務水準協議(SLA)指標的承諾內容，並應納入與客戶的方案服務契約中)

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指標項目	服務水準協議承諾內容 (範例)
1.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_ % 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全月分鐘數 X100%。)
2.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範例：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0 時至 00 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3.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範例： 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 (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扣減每小時 00 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
4.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範例： 一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二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指標項目	服務水準協議承諾內容(範例)
5.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範例： 系統將每 N 小時備份一次。每天 N 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 N 時前的資料。
6.健保資料上傳準確率和時效性	HIS 系統之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健保申報的準確率和時效性，例如：健保卡就醫資料於 24 小時內上傳。

(二) 資訊安全防護規劃

(說明資安管理項目及法遵做法、相關資安檢測與驗證、如何配合健保署資安要求等，是否有 ISO27701 證書，如無，請說明取得驗證規劃及時程)

(三)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為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訂定內部管理程序且系統具備個資安全管理功能。)

(四) 系統離線管理機制

1. 客戶端資安規劃

(說明客戶端資訊設備的資安風險管理及個資保護措施，包含災害復原演練計畫)

2. 系統持續運作機制

(說明系統備援及資料備份，當電腦當機或主要網路斷線時如何協助基層院所持續醫療服務)

肆、計畫執行能力說明

(如提案廠商為 114 年本計畫達標廠商，本章免附)

(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之優勢與能量，如有曾獲殊榮或認證，請於附件提供截圖與說明)

伍、計畫書附件

- 一、ISO/CNS 27001(ISMS)證書(提案廠商及委外原廠)
- 二、ISO/CNS 27701 證書(轉型服務範疇如有電子病歷、通訊診療二項系統者，請附原廠之證書)
- 三、原廠授權證明(如為全部自行開發則免附)
- 四、公司認證或得獎殊榮等證明(如無則免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115年11月23日

○○○○○公司
報告人：○○○(姓名) / ○○(職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重點摘要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推動基層院所類別：西醫__家、中醫__家、牙醫__家、藥局__家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115年11月23日

預計補助款：

基層院所身分類別	導入200家(含)以上之補助金額		導入未達200家之補助金額		預計偏遠地區額外補助金額(每家2萬)	合計	
	補助金額	家數	補助金額	家數		總補助金額	總家數
A類	10萬元	家	8萬元	家	元	元	家
B類	8萬元	家	7萬元	家	元	元	家
C類	7萬元	家	6萬元	家	元	元	家
D類	4.5萬元	家	3.5萬元	家	元	元	家
總計		家		家	元	元	家

簡報大綱

(本頁列舉項目為簡報必備內容，廠商可依需求自行增加，不限制格式，建議統一字體。)

壹、委員問題回復	
貳、公司概況	
參、計畫推動目標	一. 雲端HIS功能總表 二. 預期效益與時程
肆、雲端方案導入推廣計畫	一. 目標市場分析 二. 行銷推廣規劃 三. 雲端HIS導入流程 (推廣接單、方案導入、客戶服務、解約處理) 四. 客戶續約之規劃
伍、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管理	一. 雲端HIS方案內容 (方案內容特色、系統架構規格、資料可攜) 二. 雲端架構 (雲端部署、雲端技術特性) 三. 營運服務管理 (SLA、資安機制、個資安維計畫、離線管理機制)
陸、計畫執行能力說明	(如提案廠商為114年本計畫達標廠商免附)
柒、附件	

3 |

壹. 委員問題回復

(請逐項回復委員書面意見，若有各項書面意見內容相近，可合併意見一併回應。)

序	委員問題	回復說明 / 頁碼
1		

4 |

貳.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創立日期：○○○年○○月○○日
3. 負責人：
4. 資本總額：新臺幣○○○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元
5. 公司簡介/實績(醫療系統相關)：

5 |

貳. 公司概況

二、主要營業項目及歷年營運狀況

1. 營業項目：
2. 代表客戶：
3. 營業額：

金額單位：元

序	產品項目	114年(估)	113年	112年
1				
2				
	合計			

6 |

參. 計畫推動目標

一、雲端HIS方案功能總表 (請填寫本案推動導入之雲端方案功能)

序	功能項目	摘要說明	技術來源
1	HIS核心功能 (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		
2	線上預約功能		(請註明為自行開發或委外，如委外請說明原廠名稱)
3	通訊診療		
4	電子處方箋		
5	虛擬健保卡		
6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7	電子病歷		
8	健保卡專屬讀卡機汰換為一般讀卡機		
9	WEB API 政策及最新版讀卡機控制軟體		
	(自提其他)		

7 |

參. 計畫推動目標

二、預期效益與時程

1. 推動客戶家數與時程

推動進度	季進度	115年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每季推動院所家數分配 (請註明中西牙醫或藥局)						
累計推動院所家數						
累計達成進度百分比% (累計推動家數 / 總推動家數)						100%

2. 其他效益 (例如辦理活動廣宣上善好處、方案依院所回饋進行優化、提供AI應用...等)

8 |

肆. 雲端方案導入推廣計畫

- 一、目標市場分析
 - 1. 目標市場範疇
 - 2. 目標市場需求分析
- 二、行銷推廣規劃
- 三、雲端HIS導入規劃
 - 1. 推廣及接單
 - 2. 方案導入
 - 3. 客戶服務
 - 4. 解約處理
- 四、客戶續約之規劃

9 |

伍. 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規劃

- 一、雲端HIS方案內容
 - (一)雲端方案內容、特色、成功應用案例

 - (二)雲端方案軟體系統架構、功能規格及性能
 - 1. 系統架構
 - 2. 功能規格、性能

 - (三)資料可攜

伍. 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規劃

二、雲端架構

(一)雲端部署

(二)雲端技術特性說明

項目	雲端技術特性說明
1.服務不中斷 中	
2.資安風險	
3.個資保護	
4.大量連線與計算	
5.資源彈性調度	
6.雲端負載機制	

11 |

伍. 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規劃

三、營運服務規劃

(一)服務水準協議SLA

指標項目	服務水準協議承諾內容
1.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2.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3.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4.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5.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6.健保資料上傳準確率和時效性	

12 |

伍. 雲端方案內容與營運規劃

(二) 資訊安全防護規劃

(如無ISO 27701需說明取得認證之規劃與時程)

(三)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四) 系統離線管理機制

1. 客戶端資安規劃
2. 系統持續運作機制

13 |

(114年本計畫達標廠商本章免附)

陸. 計畫執行能力說明

14 |

柒、附件

- 一. ISO/CNS 27001(ISMS)證書
- 二. ISO/CNS 27701證書 (轉型服務範疇如有電子病歷、通訊診療二項系統者，請附原廠及提案廠商之證書，如尚在驗程或換程中，請說明將於參加轉型成果審查時提供)
- 三. 原廠授權證明 (如有全部自行開發則免附)
- 四. 公司認證或得獎殊榮證明 (無則免附)

15 |

柒、附件：近3年執行政府專案計畫成效(無則免填)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元)		參與計畫身分別 (A.主導廠商 B.聯合執行廠商)	計畫執行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如：診所雲端資訊服務系統研發補助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衛福部、數位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16 |

- 一、乙方須配合甲方作業程序向甲方提報已完成轉型服務之基層院所個案，並提交相關佐證資料，配合本署每季辦理之轉型成果審查會議。
- 二、乙方計畫執行期間應遵守本計畫之資安要求事項，並配合本署委託之資安業者進行滲透測試，及加入衛生福利部H-ISAC(醫療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成為會員。
- 三、乙方執行內容應與申請時遞交甲方審查的計畫內容一致，若計畫內容有調整、更新、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甲方審核同意，方可修正。
- 四、乙方推動診所或藥局雲端轉型，導入雲端方案時應與基層院所簽訂1年期之契約，此契約之定型化主約由甲方針對補助內容訂定，乙方可視基層院所實際需求以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惟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經甲方審核通過。
- 五、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甲方得隨時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乙方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第五條：資格管理規則

甲方將就乙方資格審查、計畫內容及相關服務執行狀況進行不定期查核、績效追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惟乙方未能改善或違反情形屬無法改善者，甲方可將乙方自公告名單中移除資格、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乙方之補助款，或乙方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惟乙方不得影響原已在服務中之基層院所客戶權益：

- 一、乙方拒絕或未能配合甲方之查核或績效追蹤工作。
- 二、乙方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乙方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計畫之規定不符。
- 四、乙方提供之服務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違法等。
- 五、乙方之系統服務說明資訊有不實、不恰當、違法等，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價格、規格、及其他相關說明以文字、圖片、影片等各種形式呈現之資訊；將審查通過之本系統與其他非經本計畫遴選通過之系統服務方案包裝銷售，或使基層院所混淆誤認非屬本計畫之系服務為本計畫相關之內容。
- 六、乙方系統服務內容或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等相關因素導致甲方接獲客訴。
- 七、乙方歇業、停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再提供服務。
- 八、乙方使用、委託第三方辦理本計畫有關事項時，未有效管理其行為符合本計畫推動

工作。

九、乙方破壞或干擾本計畫推動工作。

十、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第六條：契約之變更

- 一、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本計畫，為達成本計畫之目的，甲方及本署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及執行內容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双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如於結案前累計推動基層院所家數未達70%簽約計畫書承諾之總家數目標，將無法參加下一年度本計畫之補助申請。推動家數若超過原承諾家數，得申請計畫變更，惟須視本署預算執行情形而定。

第七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或停止參與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止參與本計畫者，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本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經費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遭凍結、刪除、刪減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甲方得停辦本計畫並逕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不對乙方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四、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甲方得逕以書面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五、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双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六、乙方變更聯絡方式(包含電子信箱、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

本契約。

第八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經甲方抽查或實地訪查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二、乙方以本計畫名義實際導入基層院所之本系統，應符合本契約第四條之相關規定，若實際導入之本系統與計畫內容有差異、瑕疵、或缺陷，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或該情況屬無法改善者。
- 三、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四、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本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服務系統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本請求權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
-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本計畫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六、乙方履約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

第九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保證本計畫之服務系統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致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追蹤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追蹤與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強化醫療基礎建設數位韌性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包含保留系統紀錄檔(log)備查，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二條：揭露及保證

- 一、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公司營運狀況有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保證：符合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四條：名義使用限制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本署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乙方就本計畫執行成果對第三人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本署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本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五條：保密條款

乙方及其參與本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執行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執行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1044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1號5樓 C 區

諮詢電話 (02)2553-3988 傳真號碼 (02)2553-1319

Email：his_nhi@tissa.org.tw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第十七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十八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九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本計畫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其他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後生效，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

乙方：

公會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代表人：沈柏延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00608179

地址：

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

段 101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 定型化契約

(基層醫療院所名稱) _____ (下稱「甲方」)

(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_____ (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115 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依據本計畫相關規定，推動甲方(醫事機構代號：_____)導入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下稱「本系統」)，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服務內容

(一) 服務標的物：乙方依據甲方之身分類別，協助導入由健保署補助之本系統項目，且應為資訊軟體以及相關之教育訓練、技術諮詢等服務，不包含作業系統、硬體或網路等設備，說明如下。

1. 本系統名稱：_____
2. 項目說明：包含以下項目，且服務期間配合健保署政策持續更新至最新版本。

勾選	項目	說明
<input type="radio"/>	HIS 核心功能--特約診所	包含掛號讀卡、主訴、診療、醫令、批價、醫令列印(標準格式藥袋列印、處方箋列印)、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
<input type="radio"/>	HIS 核心功能--特約藥局	包含配藥讀卡、醫令、藥品批價列印(標準格式藥袋列印、處方箋列印)、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
<input type="radio"/>	線上預約功能--特約診所	透過線上進行雲端預約掛號。
<input type="radio"/>	線上預約功能--特約藥局	透過線上進行雲端預約領藥、慢性處方箋領藥提醒。
<input type="radio"/>	通訊診療	依據衛生福利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提供服務，應包含視訊看診、影音儲存及調閱等功能。
<input type="radio"/>	視訊服務	應包含視訊連線功能，以協助醫事人員與患者進行視訊溝通，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及用藥說明等服務。
<input type="radio"/>	電子處方箋	依據本署電子處方箋之資料QR code、開立端Web API、調劑端Web API等技術規格，提供電子處方箋功能。
<input type="radio"/>	虛擬健保卡	虛擬健保卡之應用功能等同於實體健保卡，透過虛擬

		健保卡之QR Code掃描或API同意授權，民眾可完成掛號、看診、領藥的就醫流程。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由健保署建置之系統平台，提供各院所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調劑或提供病人用藥諮詢可即時查詢病人近期就醫與用藥紀錄。HIS核心功能應配合串接至最新版系統。
○	電子病歷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服務，資料標準依臺灣醫療資訊標準大平台官網公告之『電子病歷交換單張實作指引(EMR-IG)』產製，以門診病歷單張為主，並持續配合官網公告標準更新。
○	健保卡專屬讀卡機汰換為一般型讀卡機	應使用健保署雲端安全模組搭配一般型讀卡機。
○	WEB API政策及最新版讀卡機控制軟體	系統應持續配合健保署規範及訂定之webapi格式進行更新。

3. 乙方同意上述項目如甲方因業務關係於導入時未開通啟用，得於契約期間內隨時要求乙方開啟使用該功能。
4. 乙方應提供本系統之離線管理機制並載明於附約，包含客戶端檔案管理機制與系統離線備援機制等，使電腦處於非連線狀態或網路中斷時，甲方之資料不會佚失或發生中斷醫療服務之情形。
5. 如甲方係由地端轉換至本系統，乙方之服務內容須包含將甲方全部資料轉換至雲端系統，並確保最近七年資料之完整性。如使用本系統之健保申報功能所產生之前一個月申報總表檔，與地端系統產生之申報總表檔不一致時，乙方應提出差異說明供甲方參考。
6. 乙方保證本系統將提供與地端系統一致的軟體運作品質，亦即，甲方於本系統操作完成一位複診患者掛號或門診完成一位患者之批價時間不得超過5秒。惟甲方應依衛生福利部「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電腦應至少更新作業系統至Windows 11 並開啟內建之Windows defender或安裝合法的防毒軟體進行防護，以配合本系統正常運作。
7. 乙方提供之服務項目中若有包含「電子病歷」及「通訊診療」服務，於甲方開通使用後，如使用項目說明中之功能需額外加計費用，乙方須於附約中詳實說明收費方式及範圍，未於附約中說明者，乙方即不得再以任何其他理由或名目向甲方收取費用。

(二) 服務地點：應為甲方(健保特約診所或藥局)所在地，或雙方同意之地點。地址：

第二條：服務期間與費用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依本計畫核定補助一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費用屬於第一條所列範圍者，核定健保署補助費為新台幣 元整，甲方無須支付。乙方如因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而無法向健保署申請核銷撥款，不得向甲方收取費用，唯甲方須配合乙方向健保署申請核銷必要之作業。
- (二) 於本計畫有效期間結束後，甲方若有意續約，得依乙方於附約記載之續約計費標準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 乙方不得限制使用本系統之電腦台數或診間數，亦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額外收取費用，如有因達流量使用限額須額外加計費用之情形，乙方應於附約中詳實說明收費方式及範圍。
- (四) 乙方若有提供甲方之其他自行付費服務內容，或乙方於有效期間結束後，與甲方另有保固或其他優惠等約定，應記載於附約。

第三條：服務時間及方式

- (一) 服務地點以甲方所在地為主，如服務地點變更時，甲方應先通知乙方。
- (二) 服務時間：
 1. 乙方同意於甲方營業時間內，至服務地點進行服務工作。若乙方無法於雙方約定時間到達該地點執行服務行為時，需經甲方同意另行約定之。
 2. 甲乙雙方同意前項所謂營業時間為：甲方於簽約時與乙方約定之營業時間，包括平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惟不得超過 22 點，並以雙方同意之方式進行服務，避免影響甲方營業。若甲方修改約定之營業時間或臨時增加營業時間，應先通知乙方，經雙方同意方式處理。
 3. 甲方要求乙方於非前項營業時間提供服務時，雙方得協商是否另行酌收差旅費或服務費用，應付費用則依附約中所定收費標準計之，但不包含硬體材料費用。
- (三) 服務方式：
 1. 乙方同意於甲方營業時間內前往進行輔導上線，並協助與本系統有關之系統周邊設定。
 2. 甲方於完成上線後，若於營業時間內發現系統使用異常通知乙方，乙方須於線上協助甲方排除，若非屬本系統問題則依硬體維護契約或其他約定模式進行維護。

- (四) 乙方得經由網路方式更新甲方地端本系統必要之驅動、代理程式或元件。
- (五) 遠端維護：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安裝遠端維護軟體，以被動方式透過VPN網路連線，提供甲方契約範圍內之技術支援與維護服務。契約期限結束後，乙方將移除甲方電腦遠端維護軟體。

第四條：軟體服務範圍

- (一) 契約期間，乙方應提供六項雲端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如附約所列。
- (二) 契約期間，乙方應提供軟體之更新程式及軟體功能之更新，更新範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基層醫療院所層級相關申報代碼更新及公告邏輯檢查服務。
- (三) 契約期間，因應健保署應用健保資料庫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元件，乙方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雲端系統必要之更新，且於契約期間配合健保署政策為甲方更新元件不另收費。
- (四) 契約期間，如健保署公告進行全面性之申報規則變更(不包含政策重大改變、大規模異動資料結構、須個別線上協助或到場處理者，及政府有另編經費者)，甲方須依乙方公告更版訊息主動下載更新最新版本再進行申報，且甲方須負申報資料核對確認之責。
- (五) 軟體服務範圍不含健保署及其他機關單位(例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轄下各署)所推行之試辦計劃或新辦法規定所衍生之整合、安裝或教育訓練等工本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如有，乙方將另行向甲方報價，其它層級適用代碼，乙方將另行報價後提供服務。
- (六) 甲方電腦之作業系統(例：Windows、MAC OS)、Microsoft 軟體(例：Word、Excel 等 Office軟體)、其他非乙方於本計畫提供之軟體、以及硬體設備，不包括於乙方服務範圍內。
- (七) 非因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更新範圍但需軟體功能更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甲方電腦更換時之軟體轉移或甲方因任何因素須變更醫事機構代號)，事因不在乙方服務範圍內，若需乙方人員前往服務，則甲方得負擔相關費用，相關應付費則依附約中所定收費標準計之。
- (八) 醫事機構卡及醫事人員卡之運作是透過健保署提供之讀卡機控制軟體，在健保署及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均有提供服務電話及說明，若醫事人員有線上解鎖卡服務(保險)之需求，應另洽乙方。

(九) 乙方應保證甲方得透過資訊服務系統內建之功能，以常見可讀取之格式自由存取、備份或移轉使用該資訊服務系統期間所產生之全部資料，且無須支付額外費用。甲方使用乙方系統時，就產生資料有完整之控制權，且乙方應提供相關說明或操作教學，以協助甲方能夠自行下載資料，或對資料下載設定權限管理機制。

第五條：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一) 軟體係依一般目的所設計並提供之軟體，並非為任何使用者之特殊目的而設計或提供。甲方同意沒有任何軟體完全不含錯誤，且甲方應定時備份甲方之資料檔案。
- (二) 因健保署公告所衍生之軟體程式上的修改，乙方得依本服務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提供更新程式之服務。軟體若有瑕疵(不屬自行修改或資料庫損毀、硬式磁碟機已重新格式化、消失、破壞者)，乙方同意依本服務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提供服務。
- (三) 如軟體之錯誤非因本身之可用性、功能、性能或狀態造成，而係甲方因意外、濫用或不當使用而引起，本瑕疵擔保即無效。若需乙方人員前往服務，則甲方應負擔差旅費及服務費用，相關費用應付費用依附約中所定收費標準計之。
- (四) 於維護契約期間，因健保署全面性之政策變更以致於乙方修改本軟體之相關程式，乙方應提供軟體更新程式予甲方，以利甲方下載使用之，但如甲方怠於下載或更新，致影響其權益或損失時與乙方無涉，甲方不得以該理由向乙方求償或請求損害之。
- (五) 若甲方發生具體的損害或損失，經雙方協商或第三方公正單位認定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將延展本維護契約期間一年為上限，甲方不得再另行請求賠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將本契約轉讓於他人或請求更換為等值商品及價款。
- (六) 於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除乙方擔保規定另有明文規定者外，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就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所生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營業利潤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機密之喪失所生之損害或任何金錢損害)，乙方僅以本契約金額為賠償總額之上限。
- (七) 如果本軟體發生有限制擔保之瑕疵時，乙方保證將盡快以(1)更新檔方式更正錯誤、(2)協助避開該錯誤，乙方保證於原有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屆滿前，提供更新檔解決問題。
- (八) 非經乙方認證之方式進行資料交換、複製、再利用者，不在本契約保證範圍內，如有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六條：損害賠償

- (一) 甲方如有出國、休診等各項因素，決定停業超過3個月以上時，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申請契約到期展延。
- (二)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中與終止後二年內，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乙方員工或曾擔任乙方員工之人為甲方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擔人或顧問。
- (三) 除法律及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契約期間不得片面解除或終止契約，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應以本契約總價之三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之損失。
- (四) 甲方之服務標的物，若非因乙方之服務人員經手進行服務，致使服務標的物故障、毀損，乙方一概不負責。
- (五) 若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本計畫要求之資安機制，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七條：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

- (一) 為維持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雙方使用本系統軟體時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不得對公務機關造成資通安全之損害，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二) 乙方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20 條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若因資安事件導致個人資料有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情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若乙方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之情形，將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之規定追訴其刑事責任。
- (三) 乙方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八條：保密條款

- (一) 因執行契約而獲悉之各項資料文件，雙方互負保密義務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借予、給予或售予第三者。
- (二) 乙方因執行契約獲知甲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物件、設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者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業已公開，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例如：機密已由對方或他人公開、或因法令之要求公開)，不在此限。
- (三)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有洩漏甲方資訊之情事時，並經舉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有接觸與維護電腦系統之情形者，若非僅乙方所屬人員得以接觸，則甲方資料洩漏應推定與乙方無涉。
- (四)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契約期滿或終止後，雙方亦應依誠信原則保守彼此相關業務機密，資料應銷毀或返還，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九條：補助義務約定

- (一) 甲方了解本系統服務係計畫補助性質，故於第二條契約期間內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經乙方同意則不在此限)。若甲方欲向乙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請求，應於契約生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且甲方爾後不得再參與本計畫之補助。
- (二) 為落實本計畫之績效，甲、乙方同意共同配合健保署指派執行單位至甲方所在地實地查驗本系統使用情況，及進行雲端轉型績效訪查。

第十條：契約附件

- (一) 乙方就未包含於第一條之服務內容、保固、優惠、其他收費項目、額外維護服務之計費方式、續約及六項SLA必要承諾條款等，應另以本契約之附約定之，附件與附約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抵觸者，應為有利於甲方之適用。
- (二) 乙方承諾若附約所約定之期間有較本契約有效期間長者，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結束後，附約仍繼續有效，且除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外，其餘約定於附約所約定期間結束前亦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通則

- (一) 本契約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契約一經雙方簽印，即生效力。本契約任何更改或契約服務未盡事宜，需經由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始為有效。
- (二) 本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本契約有關事項如涉訴訟，以甲方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基層醫療院所)

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乙 方：(資訊服務廠商)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約

(附約應包含資服廠商經審查通過的六項必要 SLA 承諾、客戶端離線管理機制、續約計費內容，及不含在補助款的服務內容與收費方式，及廠商之個別條款)

- 一、 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乙方承諾本系統將提供以下服務水準。

項目	服務水準承諾
1. 系統可用性	
2. 客服支援時段	
3. 服務中斷補償	
4. 問題回應時間	
5. 復原點目標	
6. 健保資料上傳準確 率和時效性	

- 二、 離線管理機制

(一) 客戶端檔案管理機制：

(二) 系統持續運作機制：

- 三、 續約計費內容、方式及金額

- 四、 (其他費用或個別條款)

領 據

領據號碼 _____ (契約編號-R 流水號 3 碼)

一、茲證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項下—「XXXXXXXXXXXXXXXX」(契約編號：XXXXXX)

茲具領補助款計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填入國字大寫金額)。

二、依據「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辦理。

三、_____銀行 _____分行設立之補助款專戶，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此 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據人：

廠商名稱： _____ (印鑑同契約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_____ (印鑑同契約書)

主辦會計： _____ (蓋章)

出 納： _____ (蓋章)

登記地址： _____ (公司登記地址同契約書)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附件13：經費結報表

受補助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提案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轉型成果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是否達目標效益 ($d/b \geq 70\%$)		備註
		類別	費用(a)	申請轉型家數(b)	金額(c=a*b)	審查合格轉型家數(d)	金額(e=a*d)	是	否	
總計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提案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金額-係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受補助廠商申請計畫時核定之金額
- 2.轉型成果審查核定補助金額-係指經本署審查受補助廠商完成雲端轉型服務通過之服務家數，當年度各季加總通過家數乘以對應建置費用計算核定之金額
- 3.本表請相關人員核章

